

2026年丝博会推介会、招商资料等招商引资工作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C-ZC-2026-004)

2026年4月30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投资合作局

乙方(供应商)：天虹国际会展(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2026年丝博会推介会、招商资料等招商引资工作；项目编号：LC-ZC-2026-004)，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4、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 5、磋商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未央区招商引资工作资料的策划、设计与制作等；未央区招商引资宣传片的策划、制作及修改等；丝博会专题投资推介会等招商活动的策划与执行等(具体服务标准见磋商相应文件。)

四、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18500.00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含税)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等额发票。

3、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合同服务内容无变更，则合同金额保持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有服务内容调整或变更，

则根据调整或变更后的实际执行内容进行书面结算。

五、付款方式

- ①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②项目进度完成 50%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③年度结算（视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乙方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天虹国际会展（陕西）有限公司

账户：270401020160900162701

陕西咸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都支行

六、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

- 1、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验收结算单或等同于验收结算单的其他证明材料。
-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最终以甲方根据采购服务内容及标准验收通过为准。

八、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时间不一致，则以最后签字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九、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若项目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修改完善，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乙方在修改完善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验收合格或在甲方催告后仍不予提交验收项目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自甲方将解除合同通知邮寄至乙方登记住所之日起，双方合同解除。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七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西安市未央区投资合作局 	乙方：（公章） 天虹国际会展（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未央大厦B座5层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88号长丰国际广场A座22层2208
/	开户银行：陕西咸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都支行
/	账号：270401020160900162701
联系电话：86233710	联系电话：吕静 15877395141
签订日期：2026.4.30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天虹国际会展（陕西）有限公司